##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诉讼本次执 行程序已终结: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诉讼再审裁定 已下达;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诉讼已上诉
- 公司下属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执行人、再审申请人、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 89, 266, 900 元及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基于谨慎性原则,前期公司已对 案件相关应收款项全部计提减值,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 面影响。

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大唐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下称"大唐微电子")与上 海华诚经贸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华诚")签订了《2016年度设备采购合 同》和《采购订单》,订单总金额为89,266,900元。因上海华诚和其共同还款 责任人广影电华诚(武汉)经贸有限公司(下称"广影电华诚")未依约履行付 款义务,大唐微电子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上海 华诚支付合同款 89,266,900 元及利息,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经北 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上海华诚、广影电华诚分两期支付大唐微电子货 款 89, 266, 900 元及利息。由于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未按照民事调解书支付 两期款项,大唐微电子分别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强制执行。因上

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两 期款项的本次执行程序,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尚有 89,266,900 元及利息等 款项未履行。此外,为了收回上海华诚和广影电华诚欠付的合同款 89, 266, 900 元及利息,大唐微电子以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为由,将广影电华诚、湖北君泰城 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广影电华诚的债务人,下称"湖北君泰")和武汉香华林 商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影电华诚和湖北君泰的债务人,下称"武汉香华林")起 诉至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武汉香华林支付应付款项 92,114,095 元及利息,湖北君泰和广影电华诚承担连带支付责任。武汉市中级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大唐微电子的诉讼请求。大唐微电子不服一审判决,提 起上诉。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为维护合法权益, 大唐微电子以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为案由,再次向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请求判令武汉香华林、湖北君泰向大唐微电子履行代为清偿义务,立即向大唐 微电子支付广影电华诚欠付大唐微电子的货款 89, 266, 900 元、利息(暂计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共 23,073,633.92 元),以及预缴诉讼费 265,592 元、律师 费 356, 640 元,以上合计 112, 962, 765. 92 元。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收到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鄂 01 民初 887 号民事判决书,法院判决 驳回大唐微电子的诉讼请求。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大唐电信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公告》(公告编号: 2018-021)、2018年7月 26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 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1)、2018年8月9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2)、 2018年8月11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 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46)、2018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大唐 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11 月 1 日披露的《大唐 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7)、2019 年 3 月 15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9-008)、2019 年 4 月 18 日 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 8 月 23 日披 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20 年 4 月 29 日披 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2020 年 8 月 28 日披露

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1)、2021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 8 月 28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2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 8 月 30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97)。

关于大唐微电子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债权转让合同纠纷之诉, 大唐微电子不服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的终审判决,申请再审。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鄂民申 2997 号民事裁定书, 法院裁定驳回大唐微电子的再审申请。

关于大唐微电子在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的债权人代位权纠纷之诉, 大唐微电子不服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 上诉。

特此公告。

大唐电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4日